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6-070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 隆基 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 隆基 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隆 22 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22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82.6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82.65元/股调整为58.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6月6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5元/股调整为58.8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4元

/股调整为58.4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4元/股调整为58.4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0月2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5元/股调整为58.2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6、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28元/股向下修正为17.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1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5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隆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

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14.88 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触发“隆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隆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